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会议豁免提前3日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陆建强先生因组织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黄伟建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两位董事签署配股章程和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事宜的议案》

1.同意授权黄伟建先生、方敬华先生两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配股章程以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并代表本公司办理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同意该两名董事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相关人员代表本公司办理本公司向香港证监会申请配股批准登记事项、章程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事项及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